福建法院诉讼费用退付收款账户确认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 | 案由 |  |
| 预交当事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收款人姓名或收款单位（全称） |  |
| 开户行 |  |
| 账号 |  |
| 预交当事人签名 | **上述诉讼费退付账户已确认。**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项：1.为方便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，当事人或代理人（要有诉讼费退付授权）应如实提供用于接收诉讼费用退付的本人（仅限本案当事人）银行账号。当事人在境内无账户的，应提供经公证授权的境内账户。有多个当事人的，本确认书应由全部当事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。本确认书确认的诉讼费用退费及自动履行银行账户适用该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。2.在法律文书生效后3日内，如果诉讼费用退付银行账号有变更的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（应办理诉讼费退付特别授权）应当重新填写新的诉讼费用退付银行账号，便于法院及时作出相应变更。3.如果提供的诉讼费用退付银行账号不准确，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诉讼费用退付银行账号，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。 |

 经办部门： 经办人：

自动履行银行账户确认书

为便于债务人自动履行义务，债权人可自愿选择将《福建法院诉讼费用退付收款账户确认书》中的账户信息用于债务人履行债务。经债权人同意，法院将《诉讼费用退费及自动履行银行账户确认书》与本《自动履行银行账户确认书》的复印件与裁判文书一并送达债务人。债务人将生效裁判文书中所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的款项转（汇）入该银行账户即视为履行。

请在横线上填写是否同意：

签名： 年 月 日